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7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
被　　告　羅瑞玲

　　羅黃阿對

　　羅佳勝

　　羅苡甄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就被繼承人羅永清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於民國105年1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所為第一次登記、於民國105年5月17日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Ａ０６應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第一次登記、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；被告Ａ００５應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０５、Ａ０６及Ａ０７公同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Ａ００５、Ａ０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被告Ａ０７雖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未為任何陳述，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Ａ０４與原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業經核發債權憑證，被告Ａ０４仍積欠原告執行名義所載金額，被繼承人羅永清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被告Ａ０４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應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然被告Ａ０４為避免繼承之遺產遭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乃於民國105年1月17日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，並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，致原告不能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追償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及114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４則以：我覺得撤銷遺產分割登記比較麻煩，原告請求的利息已經超過5年時效，且本件遺產分割協議並非無償的詐害債權行為，因為我女兒自幼寄養在娘家，生活開銷均由父母及被告Ａ０６支出，我因愧疚無力償還上開生活開支，同意將財產之應繼分作為抵銷，由被告Ａ００５跟Ａ０６繼承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。查原告於114年7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第一次登記與繼承分割登記行為分別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及105年5月17日，迄原告提起本訴時尚未逾10年，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2日調取地籍異動資料時，始知有撤銷原因，有本件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、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、建物及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

（見補字卷第9、19、73至81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未逾越民法第245條所定之法定除斥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0年1月20日中院麟民執109司執竹字第153330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房屋稅籍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（見補字卷第13至21、45、51、59、63至81頁），被告Ａ０４就積欠原告債務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。

(三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此觀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又所謂無償行為，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。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，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，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，而為財產上之權利，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，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，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，形式上係無償行為，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，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繼承開始後，繼承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公同共有遺產，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，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，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，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羅永清於105年1月17日死亡，其死亡時遺留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又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雖非分割繼承登記，而係

由被告Ａ０６為第一次登記，然依卷附臺中縣房屋稅籍紀錄表，附表編號1之房屋，原所有人為被繼承人羅永清，被繼承人羅永清死亡後，則由被告羅佳聖繼承，有該房屋稅籍紀錄表可參(本院卷第31頁)，故附表所示不動產均為被繼承人羅永清遺留之不動產，應堪認定。被告等於105年1月17日被繼承人羅永清死亡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遺產分割協議，由被告Ａ０６取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，由被告Ａ００５取得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，被告Ａ０４並未獲其他補償或分配，其雖稱係以其應繼分抵償女兒之生活開銷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其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。依上開見解，被告Ａ０４顯係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，形式上係無償行為，顯以前揭遺產分割協議減少其積極財產，且被告Ａ０４與原告協商迄今未能取得共識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可佐(本院卷第41頁)，顯見被告Ａ０４並無償還債務之資力，是被告Ａ０４上開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等於105年1月17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撤銷於114年4月29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所為第一次登記、於105年5月17日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為有理由。原告並請求受益人即被告Ａ０６塗銷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上開第一次登記與分割繼承登記，請求受益人即被告Ａ００５塗銷就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上開分割繼承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事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雖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惟判決內容乃債權人撤銷訴權之行使，屬形成之訴，不適於宣告假執行，爰不併予宣告假執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的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東關路5段522巷45號)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大茅埔段331之4地號)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大茅埔段273之2地號)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(重測前：大茅埔段1085之2地號)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(重測前：大茅埔段1084地號)